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可能收購事項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志隆先生及古嘉文先生（統稱「收購事項1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據此，本公司擬向收購事項1賣方收購其於月光女神小食餐廳及酒吧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的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1」）。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股本權益的確切百分比將於相應的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內協定及載列。

#### 可能收購事項2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志隆先生、古嘉文先生、徐裕嘉女士、竺永洪先生、劉佳峰先生及王俊霖先生（統稱「收購事項2賣方」，連同收購事項1賣方，統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連同諒解備忘錄1統稱「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向收購事項2賣方收購其於MOONKOK CULTURE CLUB LIMITED（「目標公司2」，連同目標公司1統稱「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2」，連同可能收購事項1統稱「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股本權益的確切百分比將於相應的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內協定及載列。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1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1由收購事項1賣方共同擁有100%權益。

目標公司2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2由收購事項2賣方共同擁有77%權益。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令各份諒解備忘錄的相關訂約方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就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各項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及有關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釐定。代價之確切金額及付款方式將於各正式協議中協定並載於其中。

## 盡職審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45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協助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 專屬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承諾不會並承諾促使目標公司的董事、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i)招攬本公司之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向其發起或鼓勵其向目標公司提出問詢或要約；或(ii)向本公司之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發起或與其繼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倘賣方收到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問詢或邀請，應立即知會本公司。

## 法律約束力

除專屬權、盡職審查、終止、通知、保密、成本、對手方簽名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相關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概無法律約束力。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酒家經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COVID-19疫情長期且深遠的影響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嚴格政策，本公司一直在努力經營其全服務式酒家。因此，本公司已轉向較為靈活的策略，現重新將重點放於經營涵蓋多種菜系的小型餐廳，以盡量減少固定費用及最大限度地提高應對市況的靈活性。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可令本集團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分散風險，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未必會落實。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